附件2

宁夏水利行业协会

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  **第一条** 为有效组织实施《宁夏水利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》，强化行业自律管理落地见效，推动本协会和会员单位建立健全自律机制，制定本办法。

 **第二条** 总体要求：积极规范会员单位生产和经营行为，引导本行业的生产经营者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、提质增效、安全生产、共同发展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中的自律作用，促进水利行业健康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协会全体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  **第四条** 协会会员大会是水利行业自律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，负责行业自律工作重大事项的审议，各会员单位通过会员大会方式参与行业自律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理事会是水利行业自律管理的执行机构，负责行业自律管理的组织实施和行业自律制度的制定、修改及解释。

**第六条** 协会监事会是水利行业自律管理的监督机构，负责会员单位遵守行业自律制度情况的监督，对违反行业自律制度的会员单位进行自律性处分，其中，取消会员资格处分提交理事会决定。

**第七条** 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水利行业自律管理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检查、监督、评估与处理

 **第八条** 对《宁夏水利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》执行情况开展会员单位自查和协会抽查。

 （一） 会员单位自觉开展自查工作，每年组织一次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。会员单位应指定自律联络部门作为自查的组织管理部门。会员单位的自查报告应报送协会。

 （二）协会每年安排相关抽查，由协会监事会、秘书处组织，抽查采取随机、抽查比例占全体会员单位的百分之五，并对申报年度行业自律优秀会员单位和违反行业自律公约（包括被投诉举报、社会公众传媒、水利行业相关监督检查部门等调查通报的情形）的会员单位进行检查、测评。在事后向会员单位及时反馈抽查情况。

 **第九条** 协会秘书处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接受会员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与投诉，并收集、汇总社会公众传媒对会员单位的报道。

 **第十条** 协会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会员单位、从业人员的投诉和发现的业内违法违规的行为，及时告知水利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，并做好监督管理部门批转投诉件的调查处理工作。

  **第十一条** 本着公开、客观、促进的原则在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公布会员单位的自律情况。对严格执行自律规定的会员单位进行褒奖，同时公布会员单位相关的违纪及其处理情况。

 **第十二条** 协会根据会员单位的自查情况、协会组织的抽查和接受的投诉情况及对媒体的监测，对各会员单位的自律情况做出综合测评，并根据测评结果评选年度水利行业自律优秀会员单位。

 **第十三条** 各会员单位应相互监督，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协会举报。协会认真受理、查证，做出相应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于违反自律公约、管理制度等致使本行业利益受损的会员单位，协会可按有关规定采取警示、内部通报、公开曝光、暂停行使会员权利、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措施。

**第十五条** 被评选为年度水利行业自律优秀会员单位向本行业相关部门报备，并对优秀会员单位在申报上一级评优评先时，优先予以推荐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经协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 附件：《宁夏水利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综合测评表》